

# 浙江海天慈善基金会党建工作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使浙江海天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党组织建设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、制度化，发挥本基金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和本基金会章程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基金会按照《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及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，根据《浙江海天慈善基金会章程》开展党的活动，履行党的基层组织建设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**第三条** 基金会基层党组织是党的基础组织，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，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，担负直接教育党员、管理党员、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凝聚群众、服务群众的职责。

**第四条** 基金会基层党组织引导社会组织依法执业、诚信从业，教育引导党员群众增强政治认同，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、提供公共服务、承担社会责任。推动落实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基金会治理相统一，促进基金会党建和业务高质量发展，推动基金会各项工作的开展。

## 第二章 基层党组织委员会建设

**第五条** 按照守信念、讲奉献、有本领、重品行的要求，选优配强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书记。基层党组织书记按照规定在支部内通过民主选举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基层党组织书记要带头执行上级党组织各项决策部署，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，妥善处理好基层党组织和基金会理事会的关系。

**第七条** 基层党组织委员会要团结共事、密切协调，充分发挥带头作用。

**第八条** 基层党组织委员会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实行集体领导，坚持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和通报制度。

**第九条** 基层党组织委员会遵纪守法，廉洁自律，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。

## 第三章 党员队伍建设

**第十条** 党员应坚持党的群众路线，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
**第十一条** 党员应自觉参加各种党的活动，强化党员意识，提高党性修养好，在本职岗位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**第十二条** 党员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党纪，全面履行岗位职责，自我管理严格。

**第十三条** 履行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，发展党员工作有计划、有效果、有质量。

**第十四条** 以党性教育为重点，强化和创新党员教育培训，以问题为导向，抓好党员日常教育，不断提高党员素质。

## 第四章 党组织制度建设

**第十五条** 按时、按需、有序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民主评议党员、党员教育培训活动。

**第十六条** 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，实行目标管理。

**第十七条** 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程序，明确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形式，保障和落实党员知情权、参与权、选举权、监督权，提高党员对党内事

务的参与度，发挥党员在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主体作用。

**第十八条** 建立创先争优长效机制，注重选树典型，增强党建工作影响力。

**第十九条** 完善档案管理制度，规范管理党建工作档案。

## **第五章 党组织阵地建设**

**第二十条** 党组织机构有党建工作制度，有党员活动场所，保证党组织活动基本需要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强化宣传阵地建设，建立宣传报道网络，有专人负责通讯、宣传、报道工作。

## **第六章 党组织活动**

**第二十二条** 围绕基金会健康发展开展党组织活动，与基金会执业活动、日常管理、文化建设等紧密结合、积极探索符合自身特点、品牌突出、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党建主题活动等有效载体，引导和监督基金会遵纪守法，依照章程开展工作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贴近群众需求开展党组织活动，深入了解、密切关注群众思想状况和实际需求，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方式，组织开展群众欢迎的活动，提供群众期盼的服务，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，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。要寓教育于服务之中，切实增强党组织的吸引力和影响力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工作思路明确，有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，认真完成上级党组织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## **第七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经基金会理事会通过后，正式公布执行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办法由浙江海天慈善基金会党组织负责解释和修订。